

2025 年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5.9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7 万元）减少 1.1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预算数 1.8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2 万元）减少 0.2 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不增加“三公”经费预算。主要用于接待相关单位来我区考察、调研和学习交流所产生的餐费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 年预算数 4.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数 4.1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5 万元）减少 0.9 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附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4 年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2025 年	5.9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	0.00	0.00	4.10	0.00	0.00	0.00	0.00	0.00	4.1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0.00	0.0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